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新田财合[2026]第00025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 新田2024年度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辅助设施
（2）采购计划编号 ： 新田财采计[2025]119号
（3）项目包名 ： 第一包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724379.04元
（2）合同金额大写 ： 柒拾贰万肆仟叁佰柒拾玖元零肆分

3.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6-03-10， 完成日期 ： 2026-05-08。 总日历天数 ： 60天。
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 ：

1.1.1付款条件：按合同约定执行。 1.1.2付款；项目全部完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0%；竣工验收合 格后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97%（含已付工程款）；余款3%为质量保修 金，质保期内工程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1年）满后支付（无息）。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采购人审 计金额为准。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 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供应商 遗漏谈判文件所列工程内容，均由成交人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 何费用。 1.1.3具体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的纸质合同为准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合同：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履约验收方案等以本项目“商务要求”相关内容为准，未列明事宜和具体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的纸质合同为准。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6-03-10

甲方 ： 新田县林业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 ： 郑乐芳

委托代理人 ： 郑雨兵

电话 ： 18174697678

传真 ：

乙方 ： 湖南昱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 李孝龙

委托代理人 ： 李孝龙

电话 ： 18797752226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

银行账号 ： 43001510071052518182

附录1 ：

新田2024年度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辅助设施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新田财采计[2025]119号　　合同编号 ： 新田财合[2026]第00025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	新田2024年度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辅助设施	1	项	1,167,600	724,379.04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724,379.04 大写： 柒拾贰万肆仟叁佰柒拾玖元零肆分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昱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 2026年03月10日